



供作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

议程项目 5

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

关于《儿基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就关于《儿基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对话提交的报告；
2. 请儿基会审查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进一步提高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质量，包括在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下，概述与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所需资金相关的供资情况；
3. 鼓励儿基会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携手努力，以改善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方面的协作；
4. 欢迎儿基会承诺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及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密切协作，执行 2018 年 5 月 31 日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又欢迎就该决议所涉财务和其他问题的初步分析提供的最新情况，并请儿基会在这方面继续与执行局接触，从 2019 年起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5. 回顾第 2018/5 号决定，并请儿基会依照第 72/279 号决议，将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缴款加倍，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执行计划，尽快交存其 2019 年缴款，以便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把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付诸实施，并向执行局 2019 年年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儿基会在 2019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清楚、透明的资料，说明其对驻地协调员供资方式的缴款；

7. 还请儿基会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部分，与秘书长的过渡时期工作队协作，支持建立全系统办法来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供资方式，包括收费，并向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8. 吁请儿基会审查其规划、筹资和成果报告程序，以确保在重振活力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有效的联合协作，并向执行局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